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507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凱達大飯店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飯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方案，期限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
 - (二)聯絡電話：訂房專線02-23836766
 - (三)優惠內容：如合約書所列客房優惠價目表
- 三、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15
12:23:11
電 交 文 章

112/12/15



1120006199